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2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1370 次至第 1372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7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二)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附加負擔許可延展期限。

二、研討事宜

2 月 27 日於本會辦理「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」會議。

三、競爭中心

「公平交易通訊」英文版第 79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
四、國際事務

(一) 2 月 7 日參加 ICN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。

(二) 2 月 28 日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「市場研究」訓練課程講師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2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07 年 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

(二) 2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8 次協調會報。

(三) 2 月 26 日召開本會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7 年第 1 次會議。

(四) 2 月 27 日召開本會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」第 10 次會議。